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吳○葳(即吳○義之繼承人)

范○志(即吳○義之繼承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范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6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陳羽瑄

07 附表
08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信用卡	23	23	15	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2	小額信貸	1萬3,853元	1萬3,853元	無	無	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現金卡	1萬8,888元	1萬8,888元	15	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4	小額信貸	3萬3,919元	3萬3,919元	9.99	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